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奇台农场城镇管理中心）的（第六师奇台农场集中供热65吨锅炉脱硫、脱硝环保设备运行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第六师奇台农场集中供热65吨锅炉脱硫、脱硝环保设备运行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奇台县奇台农场鸿翔热力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423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8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奇台县奇台农场鸿翔热力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0日



张培升
印